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于近日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1月，公司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书》等诉讼材料，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开晓胜提起诉讼，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5）。

2018年11月16日，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诉。

2、2018年4月，公司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书》等诉讼材料，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提起诉讼，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12月10日，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诉。

## 二、裁定情况

1、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9011、9012、9012、9014、9015、9016、9017、9018、9019、9020、9021号）
- 2、《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6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